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基本概况:1.公司简介:股票简称: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业化、多元化、国际化、数字化”的战略规划,围绕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消费需求,不断加强新品研发,积极推动产品形态多元化、消费功能多元化、消费人群多元化等消费场景多元化,推动产品结构向肉蛋奶果蔬相结合,向一顿饭、一桌菜转变,推动产品进家庭、上餐桌。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为认真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科学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科学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时间:2024年3月13日。2.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许慎路288号双汇总部大厦一楼报告厅。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说明: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时间:2024年3月13日。

2.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许慎路288号双汇总部大厦一楼报告厅。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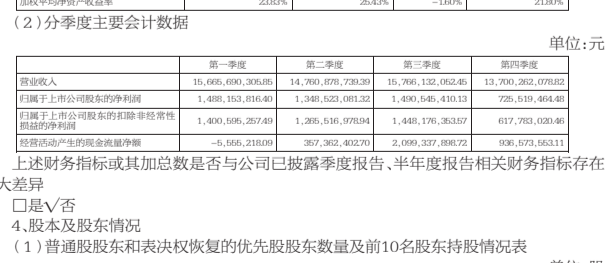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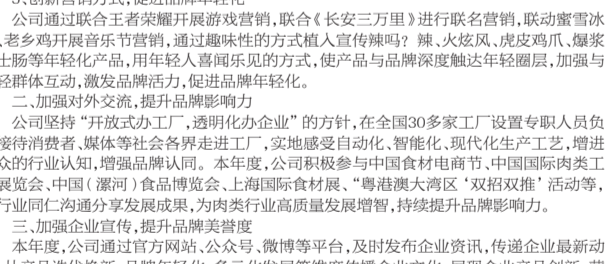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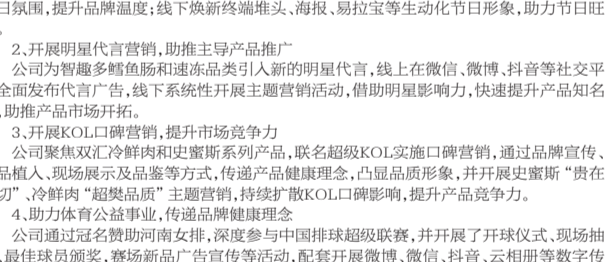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时间:2024年3月13日。2.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许慎路288号双汇总部大厦一楼报告厅。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7.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8.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9.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0.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1.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2.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3.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4.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7.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8.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19.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20.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21.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无。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时间:2024年3月13日。

2.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许慎路288号双汇总部大厦一楼报告厅。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机构》。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否。

口是/否。4.股本及股东情况:(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1.投票代码: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2.填报投票意见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同一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的投票表决,以对同一提案的投票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投票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被授权人姓名,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2,741,772.3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3,394,795,500.3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972,350,416.73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5,262,849.1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分配金额。

本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